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05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系（所，以下同）系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遴選辦法。
- 二、凡本系系友（曾就讀於自創校以來本系各種學制之畢業/肄業學生）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傑出系友遴選之候選人：
 1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2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3. 對本系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 4. 其他特殊表現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1. 曾任本系兩位教師（含退休教師）推薦。
 2. 本系 5 位歷屆系友推薦。
 3. 本系傑出系友推薦。
 4. 本校 10 位校友推薦。若有重複推薦情事則併案參加遴選。
- 四、由系主任組成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審核，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五、本案之遴選於每年 95 月起辦理，請推薦代表於每年 107 月底前填妥表格後向本系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- 六、傑出系友每年以通過 3 人為原則，未有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七、系友被推薦參加遴選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傑出系友由系主任於每年系友會時頒發傑出系友證書並公開表揚，其具體事蹟表揚於本系網頁。
- 九、當選之傑出系友，嗣後如發生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得逕予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傑出系友推薦表

被推薦人	姓 名		入學學年	
	性 別		畢業學制	
學 歷				
經 歷				
現 職				
傑出事蹟	 (請條列式填寫，相關具體事蹟證明請視需要隨同本表附送)			
符合選拔事項 (可複選)	☐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。 ☐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。 ☐ 對本系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。 ☐ 其他特殊表現。			
推薦人	☐ 電機系教師 ☐ 電機系系友 ☐ 傑出系友 ☐ 校友			

【本表填妥後請隨同佐證資料於每年 7 月底前送本系續辦】

推薦人 資料	畢業年度	簽名	畢業年度	簽名	畢業年度	簽名